

教育與培訓部提出大學遠距教育規定計劃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遠程教育課程和時間

- 遠距教學是一種符合教育與培訓部現行規定和本條例規定的培訓項目標準；適用於培訓機構所屬培訓分部的常規形式為遠距學習，經過重新調整教學、學習計劃和方法，學習材料、評估學習結果的方法、實施培訓計劃的說明和每個模塊的詳細大綱之培訓方式。

- 遠距教學擁有指導學者之標準的全程學習計劃，按照標準學習計劃進行的時間不短於同培訓行業正規形式的培訓時間。

- 學者按培訓機構規定完成課程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整個課程標準學習計劃時間 2 倍。對於已免累計學分的轉學者，完成課程的最長時限按整門課程標準學習計劃時間去除學分比例遞減時間。

遠距教學培訓機構之基本要求

- 遠距教學培訓機構需要擁有完整體系。同時，培訓方式已獲得學校董事會或大學理事會（統稱為學校董事會）和科學與培訓委員會的批准。

- 已許開設培訓專業且連續招收正規課程 3 門以上的專業可實施遠距教學。具有執業證書的衛生專業和師資培訓專業不得進行遠距培訓。

- 遠距教學的組織管理模式，確保教學、學習、考試、考核、評價、畢業等所有過程的管理和監督；遠距教學專業負責單位為有規章制度、監督機制以及取得學者和其他相關單位的反饋之正規培訓專業知識主管單位。

- 教師團隊、學術支持人員和管理人員數量和質量必須充足；且有足夠的知識，在遠距教學的技能、教學方法和管理方面得到訓練；客座講師只參與教學最多 30% 的內容、遠程培訓量。

- 遠程距教學機構確保有足夠的設施、設備、圖書館和學習材料等。

- 符合教育與培訓部關於應用信息技術管理和組織線上培訓的規定。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baochinhphu.vn/de-xuat-quy-che-dao-tao-tu-xa-trinh-do-dai-hoc-102221104155504995.htm>

